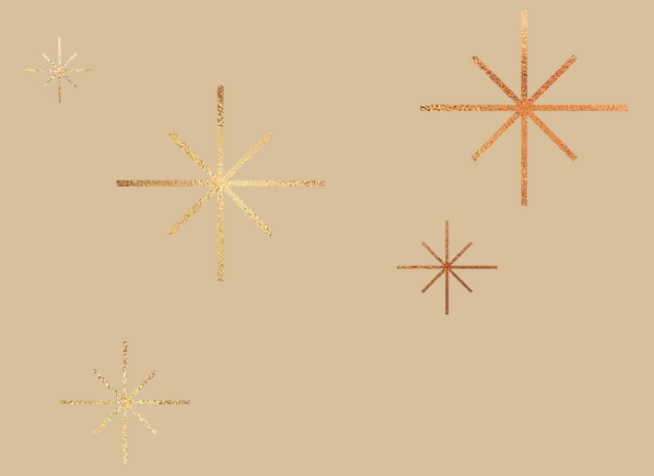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實務案例分析

報告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黃茂驥組長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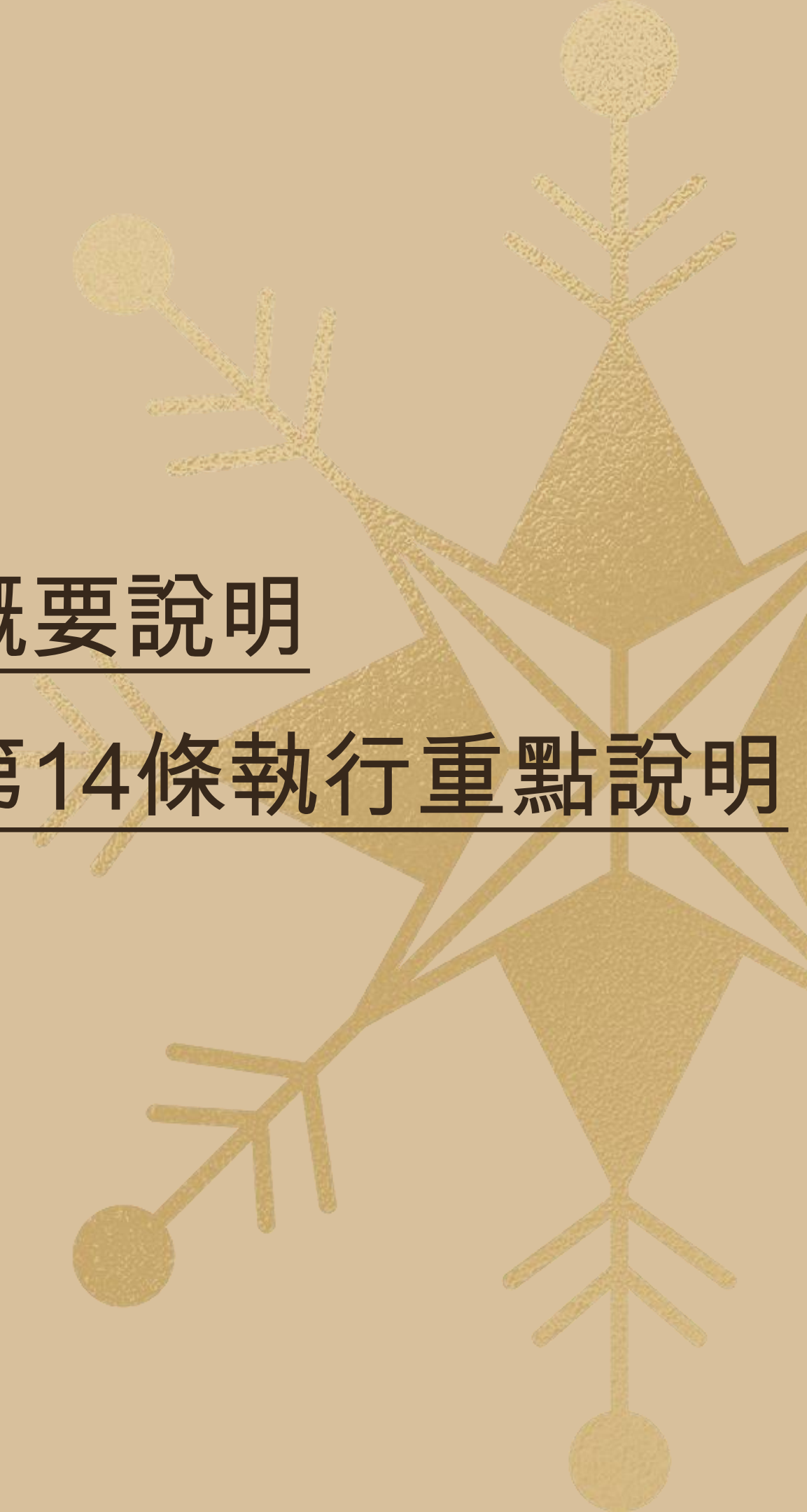
利衝法概要說明



利衝法第14條執行重點說明



結論



什麼是利衝法??

3年狂買167萬鵝肉！後勤中校採購涉自肥 圖利胞兄餐廳下場曝光



三立新聞網
2024年5月2日



社會中心 / 陳韋勛報導



吳姓中校軍利胞兄開的鵝肉餐廳。(示意圖/資料畫面)

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轄下一名勤務中隊吳姓中校，利用職務採購業務之便，指示下屬每月將其胞兄所開的鵝肉餐廳列入外食採購品項，2019至2021年間，至餐廳採購食材21次，部隊支出167萬餘元，吳姓中校的胞兄不法獲利50萬餘元，事件被揭發後，吳姓中校被依法起訴，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犯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10萬元。

判決指出，吳姓中校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轄下勤務中隊長，負責監督勤務中隊人員辦理全體官兵日常所需伙食採購業務。

北藝大校長陳愷璜涉利益衝突 葉丙成：確有疑慮

2024/6/13 12:57 (9/3 20:03 更新)



教育部次長葉丙成日前才因捲入性平事件遭調查，如今又遭人投訴未利益迴避、涉嫌圖利。圖為他現身2024「AI素養盃」總決賽頒獎。(AI素養盃主辦單位提供)

葉丙成請假之後，本刊接獲不同管道投訴，指控他擔任次長期間，圖利自己創辦的協會、公司，有自肥之嫌。投訴人A教授告訴本刊，教育部今年舉辦「總統盃AI素養爭霸賽」，強制各縣市教育單位都要參加，卻捨棄市面上已存在的數百種免費AI教育模組做為比賽工具，而是指定國內廠商研發、一般師生都很陌生的系統，因此引發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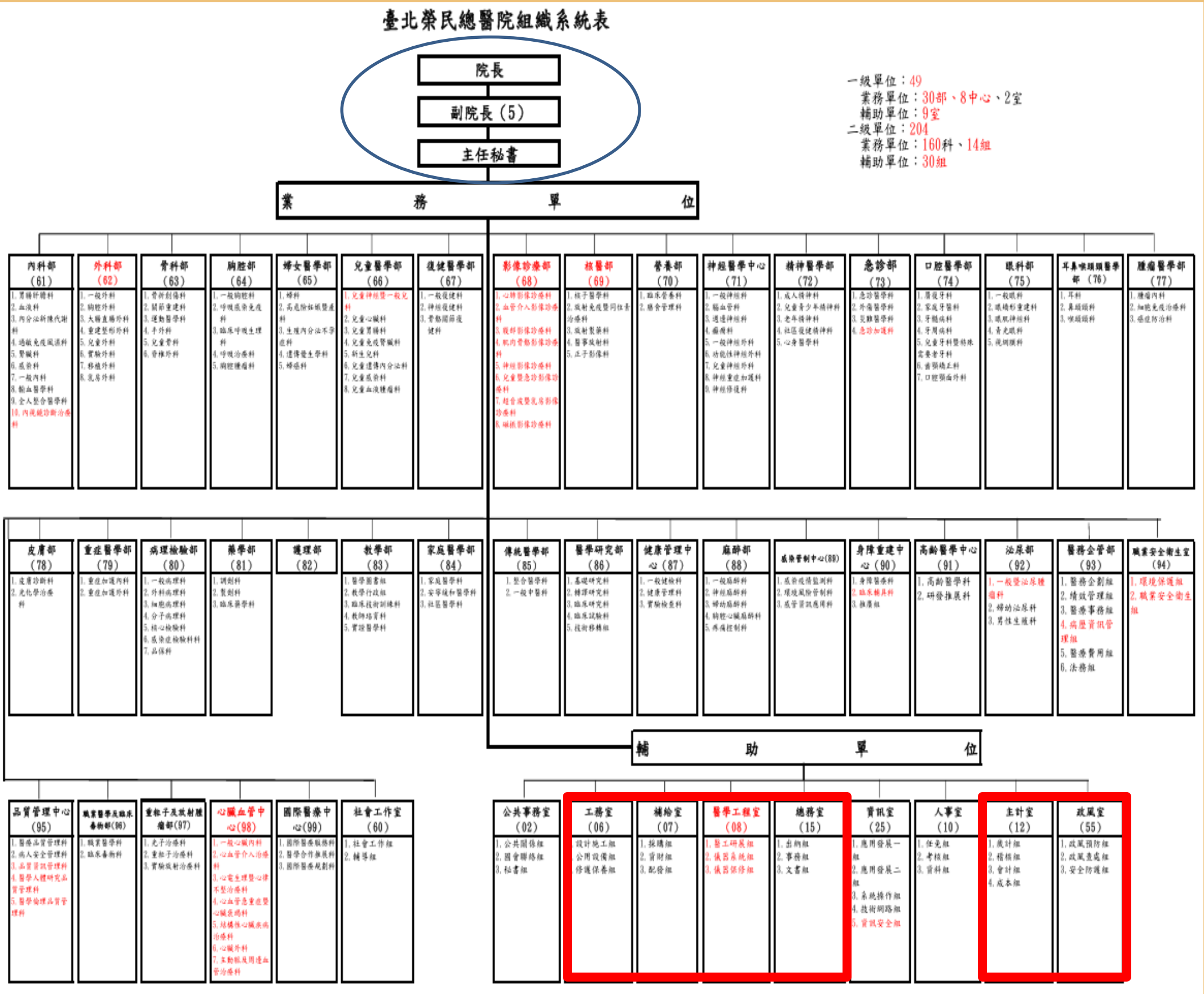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u> (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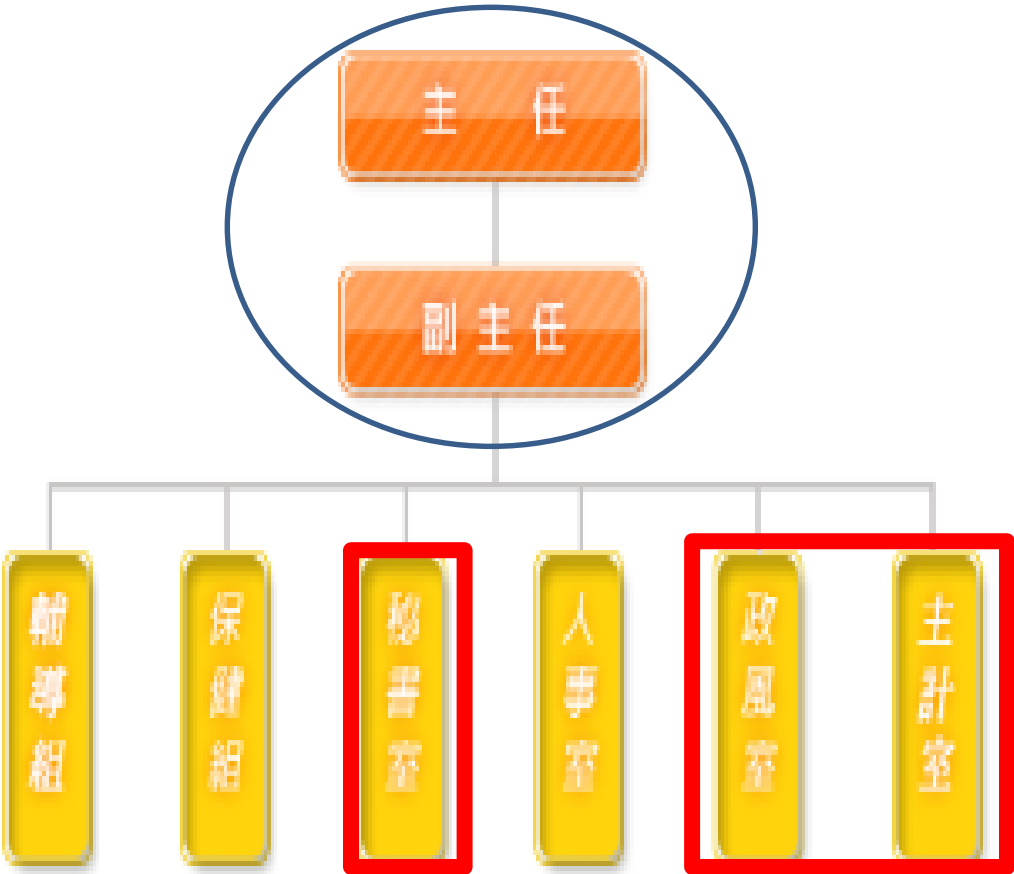
本院院長、5位副院長、主任秘書
工務室及醫工室辦理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
總務室及補給室專責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主計室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室之主管人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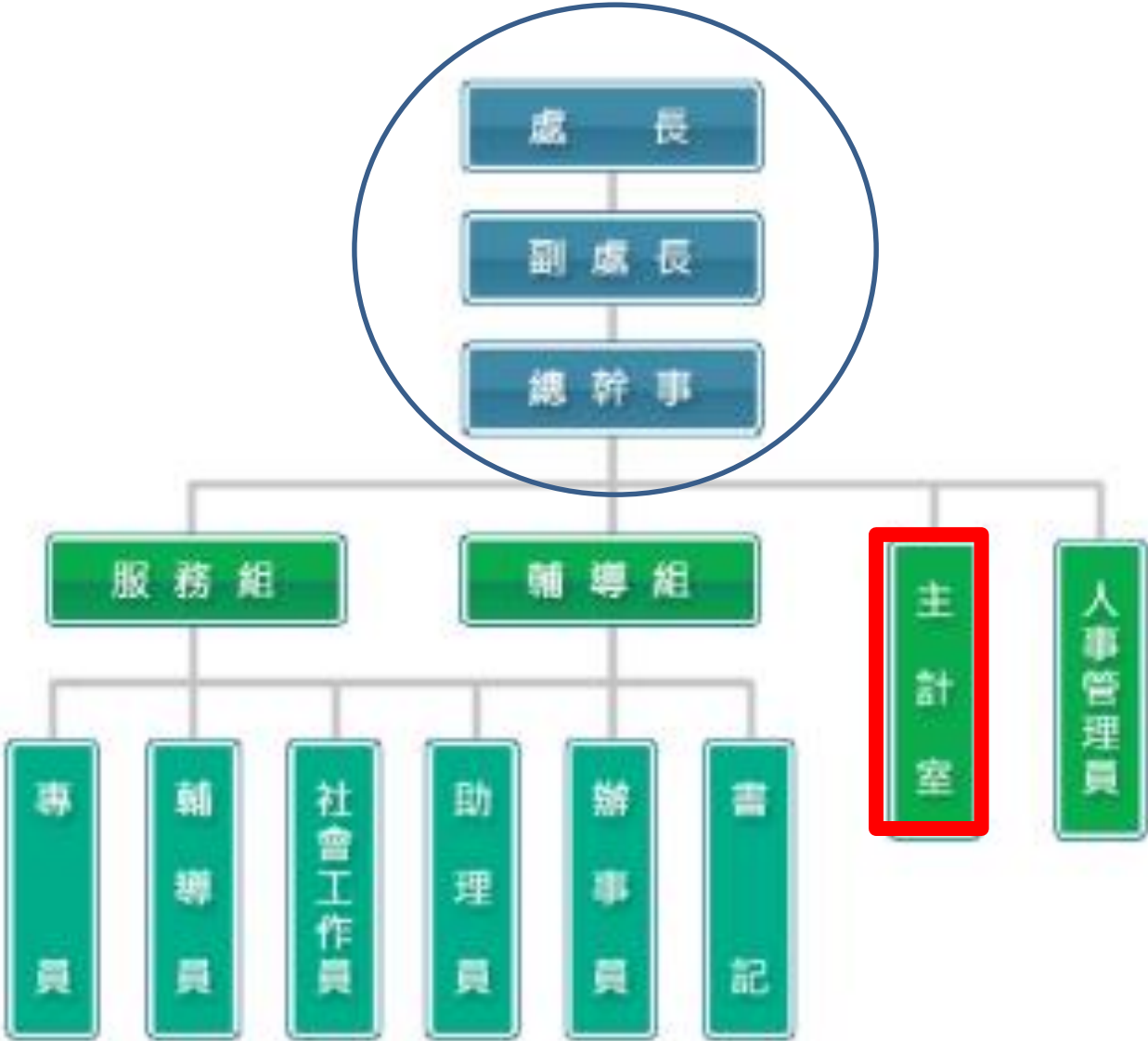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105-06-15 發布單位：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轄輔導組、保健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組織架構

發布日期：110-09-24 發布單位：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榮民服務處置處長、副處長、總幹事各一人，下轄服務組、輔導組、主計室、人事管理員

案例一

小美擔任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處長職務，其配偶小王去年由法務部調任就醫保健處擔任科員，小王任職於法務部期間考績年年乙等，今年小美為讓小王考績升等因此核定柯南年終考績評擬為甲等之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規定？

本案爭點：
應視小蘭**所擔任之主管職務是否屬本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公職人員**

就醫保健處處長雖要財產申報，但非屬利衝法第2條所規範之對象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如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 非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組成，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者如**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案例二

某市政府主任秘書大雄，其叔叔擔任阿肥企業社負責人，某次該市府為宣導政策進而跟該企業社購買一批宣導品，大雄在本採購案會辦過程中予以核章，請問本案有無違反利衝法？

本案爭點：
阿肥為大雄三親等血親故該企業社非屬本法第3條關係人，本案無適用利衝法。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案例三

教育部主計處小叮噹處長熱愛排球活動，卻被教育部指派為棒球協會理事長；但小叮噹仍鍾愛排球運動，爰加入排球協會會員，並於會員大會後被選舉為監事，請問棒球協會及排球協會於舉辦體育活動時，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程序是否相同？

本案爭點：

棒球協會及排球協會是否屬於利衝法第3條所規定之關係人？

棒球協會

依利衝法第3條1項4款但書規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故棒球協會非關係人。

排球協會係基於熱情及專業而以**個人身分當選**者，則**排球協會係為小叮噹之關係人**

最後，排球協會與教育部補助行為須符合利衝法14條但書規定。



利益之定義(本法第4條)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各類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系列舉，故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	●考績(成、評)之評定。 ●勞動派遣之警衛。 ●核定兼任教師。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迴避義務(本法第6條)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自行迴避簽辦範例

(法務部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局 長 林○○
代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 長 林○○
編號3 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	編號1 局長 人依法代理
	副局長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 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 迴避，並代理 核定局長個人 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 迴避，餘如擬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修法緣起



釋字716號解釋

前南市文資管理處組長錄取岳父當工讀生挨罰 興訟抗罰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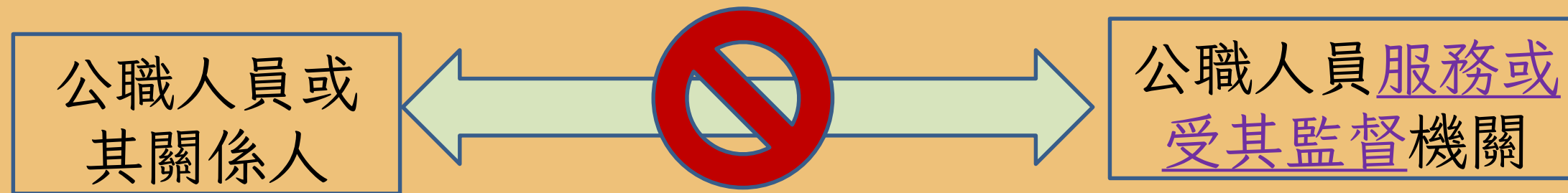
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被法務部依利衝新法開罰60萬元，他雖不服提告，仍遭北高行判決敗訴。（資料照）

2021/12/13 14:45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2014年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挨罰100萬元，他不服興訟並聲請釋憲，大法官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罰鍰為100萬元已違憲，吳獲法務部改罰60萬元，吳仍不服提行政訴訟，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裁罰並無違誤，判吳敗訴；可上訴。

全案源於吳坤明於2014年間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遭法務部依2000年7月12日制訂公布的利衝法裁罰100萬元，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承審該案的北高行合議庭認為利衝法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

利衝法第14條禁止交易或補助規定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利衝法第14條-禁止交易行為之例外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第14條-禁止交易行為之例外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利衝法第14條-其他禁止交易行為之例外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如中油站加油、購買高鐵車票)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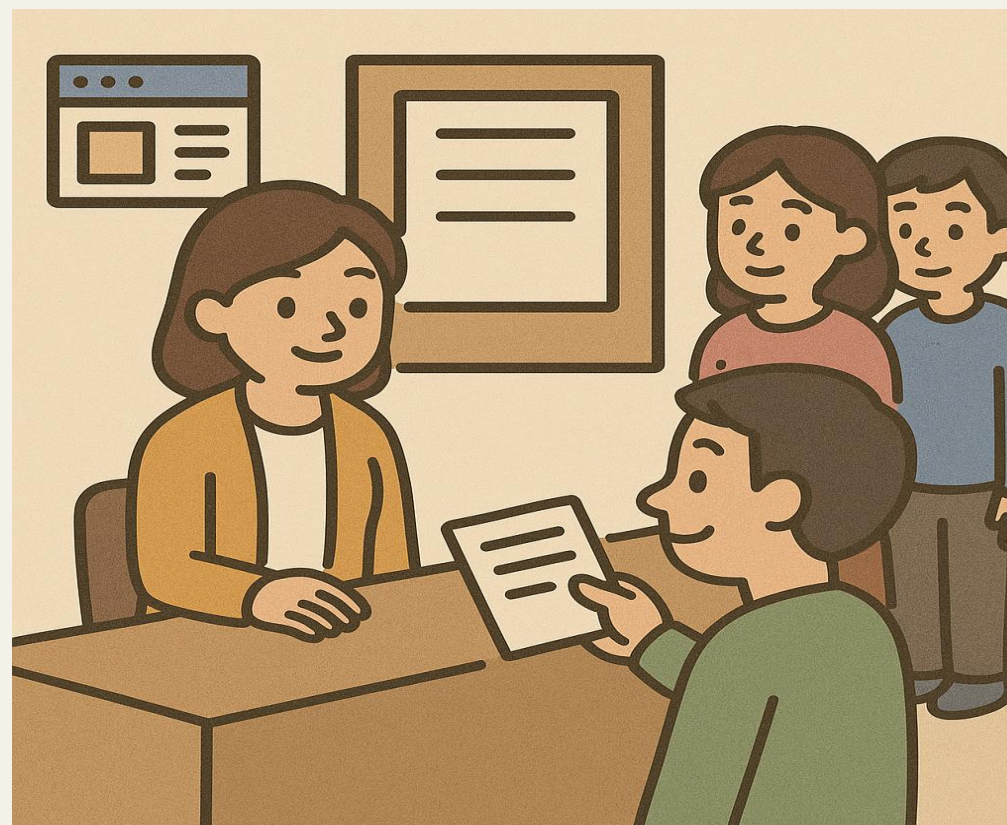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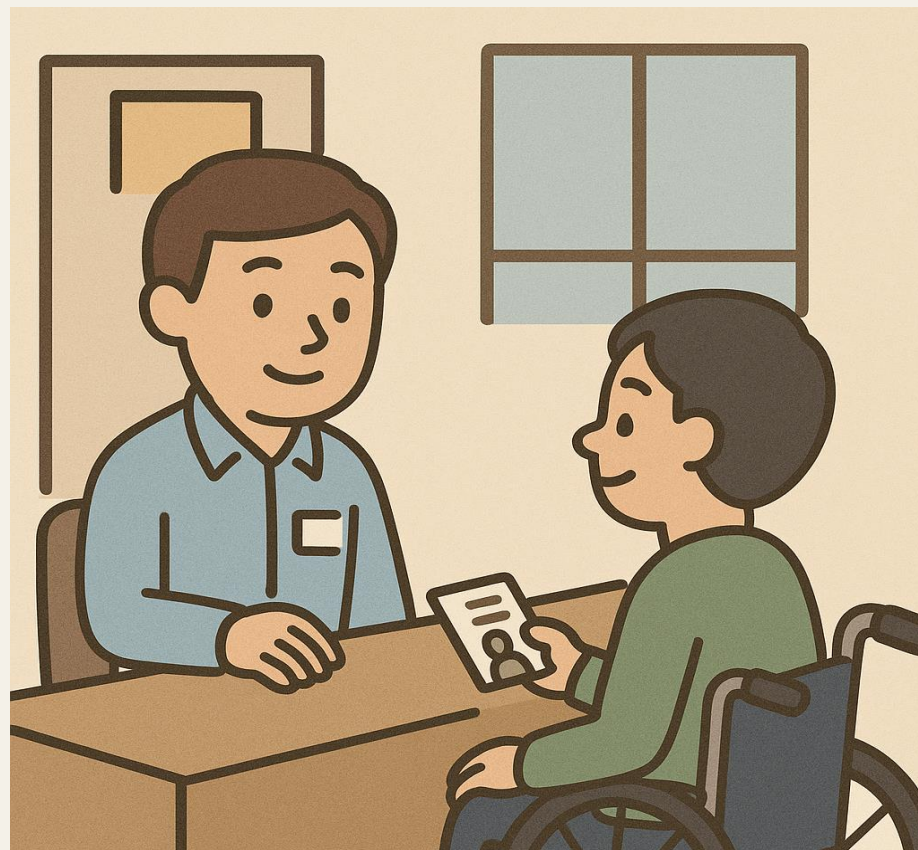
利衝法第14條說明-補助行為概念介紹



法定身分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共利益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5,000 元、10,000及 80,000 元，是否合法？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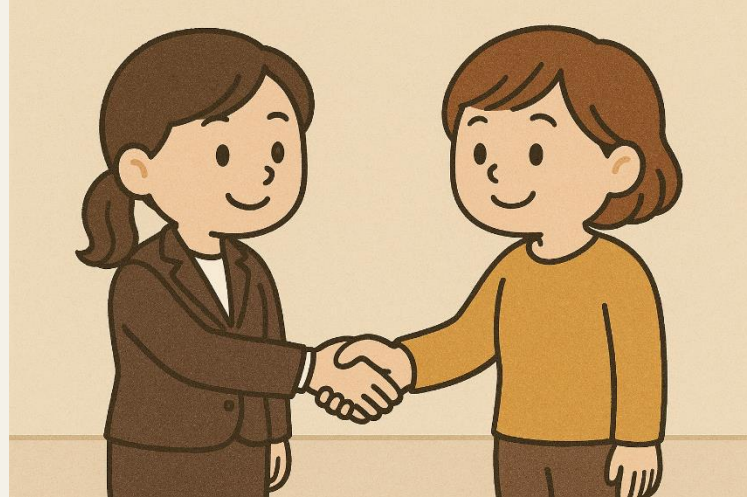


動保處處長大天之兒子小天從小熱愛動物，長大後選擇獸醫並擔任愛護動物協會理事長，某日得知動保處可以申請動物絕育補助(每案5000)113年共申請16案，同年(113)度該協會又跟動保處交易7案，每案1萬元，請問本案有無違反利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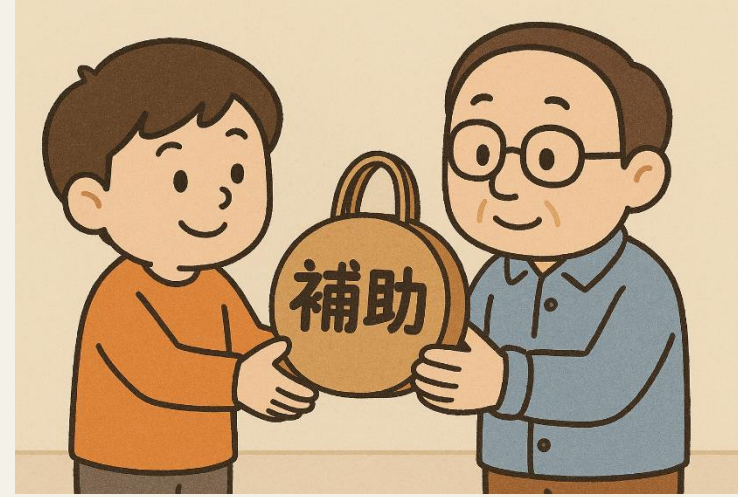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法務部114年5月6日法廉字第11405001510號函)

113年全年度，關係人小天與動保處申請**補助**16筆每筆5000元，**共計8萬元**；復與動保處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7萬元**(含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每筆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後**均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規定，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均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查員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公所委託臺南研究發展處	案號：A899999	（應填者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應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臺南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麗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揭露及表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紅。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編號：（填寫親屬編號時，父、母、妻、夫、兄、弟、姊、妹、孫、媳、女婿、媳婦）姓名：。 c. 請勾選關係人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監事。 ☐ 經理人。 ☐ 相關職務：。	
☐ 第5款：	總公職人員適用之應受人員。	應受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印「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後公開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案例七

海倫擔任A機關首長，最近辦公室同仁因業務需要加班到深夜，適逢中秋節期間海倫為慰勞同仁辛苦，向其配偶約翰所開設的死神企業社採購50個防水背包(一個100元)並予以核銷完畢，請問本案交易行為有無違反利衝法情事？

本案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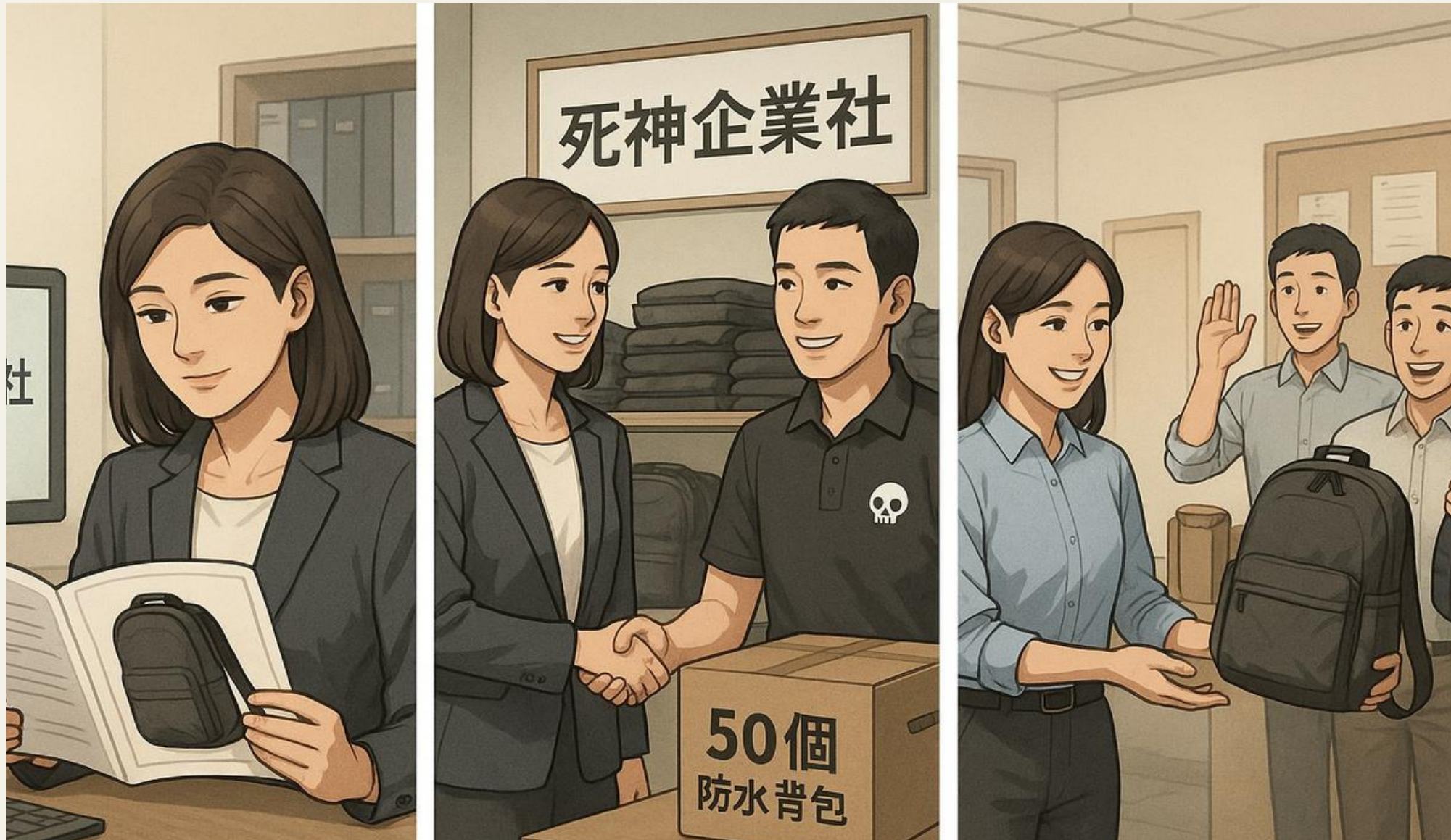
符合第14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交易或補助行為，公職人員是否還要迴避

要迴避!!!

要迴避!!!

要迴避!!!

很重要所以打三次。



結論

利衝事件

